

宋代仿木构墓葬形制及对辽金墓葬的影响

赵明星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仿木构墓葬为模仿地上木结构建筑而建造的墓葬。依据仿木构部分的内容和所在位置, 文章将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分为五种, 每一种按营造方式、墓室数量及布局、墓室平面形状等差异做了细分。不同类型的墓葬分布中心及在一定区域内所占比重并不相同, 据此, 将其分为六个地理区域。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可分为三个历史时期, 即: 北宋早中期、北宋晚期及南宋时期。二区为宋代仿木构墓葬的中心区域, 对其他几个地区产生重要影响。各区之间也有文化因素交融的现象。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在第二期形成自己的特色, 并对金、辽时期的仿木构墓葬产生了重要影响。

关键词: 宋代; 仿木构墓葬; 辽金时期

中图分类号: K871 **文献标识码:** A

一、前言

本文所要论述的仿木构墓葬, 是指模仿地上木结构建筑而建造的墓葬。模仿的主要内容既包括木结构建筑主体部分的柱子、斗拱, 也包括属于木结构建筑装修部分的门窗等。目前已经发表的宋代的仿木构墓葬材料已达 200 多座, 从这些材料看, 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在时空上显现出了一定的规律性。绝对年代比较明确的仿木构墓葬从咸平三年(1000 年)到咸淳元年(1265 年), 共 40 多座, 基本上贯穿整个宋代, 为探讨墓葬的类型和细部演变规律提供可能; 宋代仿木构墓葬分布广泛, 在宋代统治范围内的大部分地区均已发现, 不同地区仿木构墓葬的类型及数量并不完全一致, 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本文在尽可能全面收集已发表宋代仿木构墓葬材料的基础上, 探讨了宋代仿木构墓葬的区域特征、演变规律、区域关系及对辽金时期墓葬的影响等问题。

二、分类

依据仿木构部分的内容和所在位置的不同, 我们首先将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分为五种, 然后依次按照墓葬的营造方式、墓室数量及布局、墓室平面形状等方面的差异, 再对每一种墓葬做进一步的类型划分。

第一种: 砌有结构较完整斗拱的墓葬。这部分墓葬在墓门上部或墓室内壁砌斗拱, 斗拱的主要构件如斗、拱等齐全。斗拱之下往往砌有柱子, 墓室内壁多见有雕砌的假门窗及桌椅等生活用具。

本文收集到的此种墓葬包括有砖(石)室墓和崖洞墓。

(一) 砖(石)室墓。用砖或石材建造的带有墓门的单层墓葬, 称为砖(石)室墓。

据墓室数量及布局, 砖(石)室墓又可划分为单室墓、纵列双室墓、并列双室墓、主室带侧室墓及多室墓等五类。

1、单室墓。只有一个墓室的墓葬。

据墓室平面形状可将此类墓葬分为直方形、弧方形、船形、圆形及多角形等五型。

A 型: 直方形。墓室四壁近直, 四角方折。包括通常所说的长方形、梯形、正方形墓葬及不太规则的

四边形墓葬，如墓室侧壁略内凹的墓葬等。如：河南三门峡 M49^[1]和山西潞城县北关墓^[2]。

B 型：弧方形。墓壁外弧，四角圆转。如：湖北襄樊油坊岗 M3^[3]。

C 型：船形。墓室两侧壁外弧，后壁近直，前壁为墓门或甬道。如：湖北郢县 M213^[4]。

D 型：圆形。如：河北静海东滩头 M3^[5]。

E 型：多角形。包括八角形墓和六角形墓。如：河南新密下庄河墓^[6]。

2、纵列双室墓。墓葬建有前后两个墓室，纵轴线大致成一条直线，也即是通常所说的前后双室墓。

依据后室平面形状的不同（前室平面形状均为直方形），可将此类墓葬分为两型。

A 型：后室为直方形。如：陕西汉中王道池村墓^[7]。

B 型：后室为多角形。如：河南禹县白沙 M1^[8]。

3、并列双室墓。两墓室左右并列，方向相同，纵轴线基本平行。有的墓葬在双室前面还加砌一个横向的前堂。

据墓室平面形状可将此类墓葬分为直方形和船形两型。

A 型：直方形。如：陕西汉中北郊石马坡 M2^[9]。

B 型：船形。如：湖北云梦王家山 M18^[10]。

4、主室带侧室墓。一般有二—四个墓室，位于墓葬纵轴线上的墓室称为主室，面向纵轴线的称为侧室。

据侧室位置的不同可将此类墓葬划分为四型：

A 型：侧室位于墓道或天井外侧。据主室数量及平面形状分为三个亚型：

Aa 型：主室为直方形单室。如：河南新安县宋村墓^[11]。

Ab 型：主室为多角形单室。如：河南新安县石寺李村 M2^[12]。

Ac 型：主室为纵列双室。如：陕西省洛川县清理一座墓^[13]。

B 型：侧室位于甬道外侧。如：河南巩县宋魏王赵頵墓^[14]。

C 型：侧室位于主室外侧。据主室和侧室的平面形状分为两个亚型：

Ca 型：主室和侧室平面形状均为直方形。如：山西绛县下村墓^[15]。

Cb 型：主室和侧室平面形状均为圆形。如：山东章丘女郎山 M75^[16]。

D 型：墓道及主室外侧均有侧室。如：河南洛阳邙山 M235^[17]。

5、多室墓。墓葬至少有四个墓室，其中一个墓室位于中心位置，其他墓室围绕在其周围。

据中心墓室的平面形状将此类墓葬分为两型：

A 型：直方形。如：山西壶关下好牢墓^[18]。

B 型：多角形。如：陕西丹凤县商雒镇墓^[19]。

（二）崖洞墓。指利用崖洞作为墓室的墓葬。

四川东北发现一批崖洞墓，部分墓葬墓门处砌有仿木石雕屋檐斗拱^[20]。

第二种：墓室斗拱不完整或只砌柱子，不见斗拱的墓葬。这部分墓葬一般只砌出承托斗拱的柱子，上面一般不砌斗拱或只砌出枌斗。

本文收集到的此种墓葬主要有砖（石）室墓和多层墓。

（一）砖（石）室墓。据墓室数量及布局可分为单室墓和并列双室墓两类。

1、单室墓。据墓室平面形状分为两型。

A 型：直方形。如：福建建瓯县水南 M1^[21]。

B 型：弧方形。如：湖北襄樊刘家埂 M3^[22]。

2、并列双室墓。如：湖北英山县茅竹湾墓^[23]。

（二）多层墓。指多个墓室叠压建造，上下可分出几个层次的墓葬。如：山东嘉祥钓鱼山 M2^[24]。

第三种：墓室内主要将壁龛做成仿木构形式的墓葬。这种墓葬在墓室内除仿木结构壁龛外，一般不再有其他仿木构部分。仿木构壁龛有两种做法，其一、只在壁龛两侧砌出柱子，其二、在壁龛内砌出假门、窗等。壁龛两侧也多砌有柱子，部分墓葬柱子上还砌有斗拱。

本文收集到的此种墓葬包括有砖（室）墓和崖洞墓。

（一）砖（石）室墓。据墓室数量及布局分为单室墓、纵列双室墓、并列双室墓和双列四室墓四类。

1、单室墓。如：四川荣昌县沙坝子墓^[25]。

2、纵列双室墓。如：四川广汉雒城镇 M1^[26]。

3、并列双室墓。如：福建南平大风墓^[27]。

4、双列四室墓。墓葬左右并排两列，每列有前后两个墓室，整体上近似并列的两座纵列双室墓。如：贵州遵义杨粲墓^[28]。

（二）崖洞墓。如：四川永川 M1^[29]。

第四种：墓室内壁仅砌有假门、窗的墓葬。墓室内只在墓壁上砌出假门、窗，不见其他仿木构部分。

本文收集到的此种墓葬主要有砖（石）室墓和砖框墓。

（一）砖（石）室墓。据墓室数量及布局可分为单室墓和并列双室墓两类。

1、单室墓。据墓室平面形状可分为两型。

A 型：直方形。如：江苏南京南郊 M17^[30]。

B 型：圆形。如：山西五台县台营乡墓^[31]。

2、并列双室墓。如：安徽黄山新年乡沈格夫妇墓^[32]。

（二）砖框墓。指用砖建造的没有墓门的墓葬。

据墓室数量及布局可分为单室墓和并列双室墓两类。

1、单室墓。据墓室的平面形状可分为两型。

A 型：直方形。如：河南方城范致祥墓^[33]。

B 型：船形。如：湖北沙市西郊 M1^[34]。

2、并列双室墓。如：安徽潜山县逆水墓^[35]。

第五种：仅墓门做成简单仿木构式样的墓葬。这部分墓葬仅在墓门处做出仿木构式样的门额、门槛或门簪等，不砌斗拱。墓室内一般无任何仿木构部分。

本文收集到的此种墓葬均为砖（石）室墓。据墓室数量及布局的不同可分为单室墓和并列双室墓两类。

1、单室墓。据墓室平面形状分为两型。

A 型：直方形。如：福建福州胭脂山墓^[36]。

B 型：八角形。如：山东招远县辛庄镇墓^[37]。

2、并列双室墓。如：福建顺昌县良坊墓^[38]。

三、分 区

不同类型仿木构墓葬分布的中心地区并不相同。同时，在某一特定的区域内，不同类型的墓葬所占的比重亦不相同。在综合这两方面情况基础上，我们将宋代仿木构墓葬分为六个地区（见图八及下页“宋代仿木构墓葬分区统计表”）。

一区：西北到北宋统治边界，南至大巴山，东抵吕梁山一线。地形以高原和山地为主。北宋时属永兴军路、秦凤路、利州路北部和京西南路西部等行政区划范围。

此区墓葬数量及类型均不多，共有包括三种六个类型的 20 座墓葬。其中以第一种墓葬为主，占一区墓葬总数的 80%多。另有少量第三、四种墓葬，不见其他两种墓葬。第一种墓葬全部为砖室墓，A 型（直方形）单室墓占多数，约占一区墓葬总数的 60%。另有少量 A 型（直方形）并列双室墓、A 型（前后室均为直方形）纵列双室墓及 Ac 型（前后双主室墓道带侧室）墓葬。第三、四种墓葬分别有 1、2 座，全部为 A 型（直方形）单室砖室墓。

墓室内壁砌有假门、窗的墓葬有 16 座，占一区墓葬总数的 80%。一区是用假门、窗装修墓葬的盛行地区。部分墓葬还砌有桌椅等生活用具。

有 13 座墓葬建有墓道，占一区墓葬总数的 50%多。墓顶多为穹窿顶或攒尖顶，八角形墓顶在其他地区少见。少数墓葬砌成藻井顶。

墓室内壁底部砌成须弥基座形式的墓葬有 9 座，约占一区墓葬总数的 50%。带有前堂的

宋代仿木构墓葬分区统计表

分 区 类 型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四 区		五 区		六 区		
				数量	比率	数量	比率	数量	比率	数量	比率	数量	比率	数量	比率	
第 一 种	砖 (石) 室 墓	单 室 墓	A	12	60	16	14.4	—	—	2	6.8	2	5.4	—	—	
			B	—	—	6	5.4	—	—	4	13.7	—	—	—	—	
			C	—	—	1	0.9	—	—	2	6.8	—	—	—	—	
			D	—	—	14	12.6	7	63.6	1	3.4	—	—	—	—	
			E	—	—	50	45	—	—	2	6.8	—	—	—	—	
		纵 列 双室墓	A	1	5	1	0.9	—	—	—	—	—	—	—	—	—
			B	—	—	2	1.8	—	—	1	3.4	—	—	—	—	—
		并 列 双室墓	A	3	15	—	—	—	—	—	—	2	5.4	—	—	—
			B	—	—	—	—	—	—	1	3.4	—	—	—	—	—
		主室带侧室墓	Aa	—	—	1	0.9	—	—	—	—	—	—	—	—	—
			Ab	—	—	1	0.9	—	—	—	—	—	—	—	—	—
			Ac	1	5	—	—	—	—	—	—	—	—	—	—	—
			B	—	—	1	0.9	—	—	—	—	—	—	—	—	—
			Ca	—	—	2	1.8	—	—	—	—	—	—	—	—	—
			Cb	—	—	—	—	1	9	—	—	—	—	—	—	—
			D	—	—	1	0.9	—	—	—	—	—	—	—	—	—
		多 室 墓	A	—	—	2	1.8	1	9	—	—	—	—	—	—	—
			B	—	—	3	2.7	—	—	—	—	—	—	—	—	—
	崖 洞 墓				—	—	—	—	—	—	—	—	?	?	—	—
第 二 种	砖 (石) 室墓	单 室 墓	A	—	—	2	1.8	—	—	—	—	1	2.7	4	44.4	
			B	—	—	—	—	—	—	4	13.7	—	—	—	—	
		并列双室墓		—	—	—	—	—	—	1	3.4	1	2.7	—	—	
	多 层 墓				—	—	—	—	1	9	—	—	—	—	—	
第 三 种	砖 (石) 室墓	单 室 墓		1	5	—	—	—	—	—	15	40.5	—	—		
		纵列双室墓		—	—	—	—	—	—	—	1	2.7	—	—		
		并 列 墓	A	—	—	—	—	—	—	—	7	18.9	2	22.2		
			B	—	—	—	—	—	—	—	1	2.7	—	—		
	崖 洞 墓				—	—	—	—	—	—	1	2.7	—	—		
第 四 种	砖 (石) 室墓	单 室 墓	A	2	10	4	3.6	—	—	1	3.4	—	—	—	—	
			B	—	—	1	0.9	—	—	—	—	—	—	—	—	
		并列双室墓		—	—	—	—	—	—	2	6.8	—	—	—	—	
	砖框墓	单 室 墓	A	—	—	1	0.9	—	—	—	—	—	—	—	—	
			B	—	—	—	—	—	—	1	3.4	—	—	—	—	
并列双室墓				—	—	—	—	—	—	2	6.8	—	—	—		
第 五 种	砖 (石) 室墓	单 室 墓	A	—	—	2	1.8	—	—	3	10.3	3	8.1	1	11.1	
			B	—	—	—	—	1	9	—	—	—	—	—	—	
		并列双室墓		—	—	—	—	—	—	2	6.8	3	8.1	2	22.2	
总 计				20		111		11		29		37		9		

(比率为某区某型墓葬数量与该区墓葬总数的百分比)

并列双室墓葬有 1 座，砌壁龕的墓葬有 7 座，比重均不大。

综上所述，一区的墓葬总体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 1、数量及类型不多，大部分为第一种墓葬，以直方形单室墓为主。
- 2、墓室内壁盛行装修假门窗。
- 3、均为砖室墓。建造墓道较普遍。墓顶多为穹窿顶或攒尖顶。
- 4、墓室内壁底部流行砌成须弥基座形式。

二区：北以宋辽疆域为界，南至淮河一线，西靠一区东界，东到华北平原东部。地形西部多山脉，东部为南北狭长的平原区。按北宋行政区划主要包括河东路、河北西路西部、河北东路南部、京东西路西部、

京西北路和京西南路东北部。

二区是墓葬数量和墓葬类型最多的一个区，共有包括四种十九个类型的 111 座墓葬。除第三种外的其它四种墓葬均有发现。其中以第一种墓葬为主，共有 101 座，约占二区墓葬总数的 90%。第一种墓葬绝大部分为砖室墓，只有 2 座为石室墓。其中以 E 型（多角形）单室墓占多数，约占二区墓葬总数的 50%。其次为 A 型（直方形）及 D 型（圆形）单室墓。余者还有 B 型（弧方形）、C 型（船形）单室墓，A、B 两型的纵列双室墓、多室墓及除去 Ac（前后双主室墓道带侧室）和 Cb（圆形主室带侧室）两型的其他几个类型的主室带侧室墓葬。其他三种墓葬数量都比较少。第二种墓葬有 2 座，均为 A 型（直方形）单室砖室墓。第四种墓葬有 6 座，主要为包括 A（直方形）、B（圆形）两型的单室砖室墓和 A 型（直方形）砖框墓。第五种墓葬有 2 座，均为 A 型（直方形）的单室砖室墓。

墓室内壁装修假门窗的墓葬有 87 座，占二区墓葬总数近 80%。同时，有 50 多座墓葬在墓室内壁雕砌桌椅等家俱及其他一些生活用具，如剪刀、灯架等。二区是装修假门窗盛行的地区，同时也是墓室内壁雕刻流行且内容较丰富的地区。

二区有 92 座墓葬建有墓道，占墓葬总数 90%多，是建造墓道盛行的地区。墓顶多数为穹窿顶或攒尖顶，有少量为藻井顶或平顶。极少数墓顶为八角形。

墓室内壁砌须弥基座的墓葬有 15 座，绝对数量比一区多，但由于此区墓葬总数较多，故所占比重不大。砌有壁龛的墓葬有 10 座，比重亦不大。部分墓葬在墓道部分建天井、过洞，数量很少，但在其他地区暂时未见有此种做法的墓葬材料发表。

综上所述，将二区的仿木构墓葬总体特征概括为以下几点：

- 1、数量和类型较多，绝大部分为第一种墓葬。其中多角形单室墓占多数，其次为直方形及圆形单室墓。
- 2、墓室内壁盛行装修假门窗。桌椅等生活用具雕刻流行，内容丰富。
- 3、绝大部分墓葬为砖室墓。普遍建有墓道。墓顶多为穹窿顶或攒尖顶。

三区：北至宋辽边界，南到淮河，西至二区东界，东达海岸线。地形以平原为主。北宋时行政区划属河北西路东部、河北东路北部、京东东路、京东西路东部、京西北路南部和淮南东路北部。

墓葬数量及类型均较少，共发现包括三种五个类型的 11 座墓葬。其中以第一种墓葬为主，其次为第二、五种，不见第三、四种墓葬。第一种墓葬有 9 座，约占三区墓葬总数的 80%。第一种墓葬均为砖室墓，其中以 D 型（圆形）单室墓为最多，约占三区墓葬总数的 60%。另有少量 Cb 型（（圆形主室外带侧室）主室带侧室墓及 A 型（中室为直方形）多室墓。第二、五种墓葬数量非常少，各有 1 座。第二种墓葬为多层墓，第五种墓葬为 B 型（多角形）单室石室墓。

墓室内壁砌假门窗的墓葬有 6 座，占三区墓葬总数的 50%多，也是假门窗装修流行的地区之一。部分墓葬室内砌有桌椅等用具。

建有墓道的墓葬有 8 座，占三区墓葬总数的 70%多。墓顶多为穹窿顶，有少量攒尖顶和平顶。

墓室内砌壁龛的墓葬有 3 座，比重不大。

综上可将三区的仿木构墓葬总体特征概括如下几点：

- 1、数量及类型较少，大部分为第一种墓葬，其中以圆形单室墓占多数。
- 2、墓室内壁流行假门窗装修。
- 3、绝大部分为砖室墓。建造墓道普遍。墓顶多为穹窿顶。

四区：北以淮河为界、南到长江中游一线、西抵大巴山东麓，东达海岸。地形以平原为主。北宋时行政区划属京西南路东南部、荆湖北路北部、淮南西路、淮南东路南部及江南东路北部。

墓葬数量及类型稍多，共有包括四种十五个类型的 29 座墓葬。除第三种外的其他四种墓葬均有发现。第一种墓葬共有 13 座，占四区墓葬总数的 40%多。与前三区相比，比重相对有所下降。第一种墓葬多为砖室墓，少数为石室墓。单室墓的五个类型均有发现，数量也比较平均，但与其它地区比较而言，B 型（弧方形）墓和 C 型（船形）墓占的比重较大。另外还发现有少量的 B 型（后室为多角形）纵列双室墓和 B 型（船形）并列双室墓。在第一种墓葬比重减小的同时，其它种类的墓葬比重相对有所增加。第二种墓葬包括有 4 座 B 型（弧方形）单室砖室墓和 1 座并列双室石室墓。第四种墓葬共发现有 6 座，主要为砖室墓和砖框墓。二者均发现有单室墓和并列双室墓两类，各类型数量或为 2 座，或为 1 座，不多且较平均。墓室平面形状为直方形或者船形。第五种墓葬亦有单室墓和并列双室墓两类，分别为 3 座和 2 座。其中只有 1 座为砖室墓，余皆为石室墓。墓室平面形状均为直方形。

墓室内壁砌假门窗的墓葬有 15 座，占四区墓葬总数的 50%，也是装修假门窗流行的地区。墓室内壁砌有桌椅等生活用具的墓葬有 12 座，占四区墓葬总数的 40%多，属比较流行的地区。

建造墓道的墓葬有 14 座，占四区墓葬总数近 50%。墓顶一般为券顶或拱顶，部分为平顶或藻井顶。

部分并列双室墓在墓室前建有前堂，这种做法只在一区和四区有发现。砌壁龛的墓葬有 9 座，比重不大。

综上将四区的仿木构墓葬特征概括如下：

- 1、墓葬数量及类型稍多，各类型数量较平衡。
- 2、弧方形、船形墓室和并列双室的墓葬比重相对增加。
- 3、墓室内壁流行装修假门窗和雕砌桌椅用具。
- 4、砖室墓占多数，石室墓比重增大。建造墓道普遍。墓顶多为券顶或拱顶。

五区：北至大巴山，西临川西高原，东南以大巴山东端及云贵高原一线为界。地形以山脉和盆地为主。主要包括利州路南部、荆湖北路南部、夔州路、梓州路及成都府路等北宋时的行政区划范围。

墓葬数量及类型稍多，共有包括四种十二个类型的 37 座墓葬，除第四种外的其他四种墓葬均有发现。第三种墓葬占多数，共有 25 座，约为五区墓葬总数的 70%。第三种墓葬中除崖洞墓和纵列双室砖室墓各有 1 座外，余皆为石室墓。其中以直方形单室墓为多，其他均为直方形并列墓。除崖洞墓外，第一种墓葬共有 4 座，包括单室和并列双室两类，均为直方形石室墓。第二种墓葬有 A 型（直方形）砖室墓和并列双室石室墓各 1 座。第五种墓葬包括有 A 型（直方形）单室和并列墓两类，各 3 座。其中除 1 座为砖室墓外，余皆为石室墓。

墓壁上直接装修假门窗及砌桌椅等生活用具的墓葬少见，但在壁龛内部，常见有砌假门窗的情况。

建有墓道的墓葬不多，有 4 座。墓顶多为藻井顶或平顶。

墓室内砌壁龛的墓葬有 35 座，占五区墓葬总数近 95%，是砌筑壁龛盛行的地区。墓室内壁砌须弥基座的墓葬有 3 座，所占比重不大。

综上将五区的仿木构墓葬特征概括为以下几点：

- 1、墓葬数量及类型较多，以第三种墓葬为主。并列双室墓占一定比重。
- 2、墓室内壁不见仿木装修及雕刻，但在壁龛内部假门窗多见。
- 3、墓葬多为直方形石室墓。流行藻井形式的墓顶。

4、墓室内砌筑壁龛盛行。

六区：武夷山东部至海岸线之间的地区。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北宋时属福建路管辖范围。

墓葬数量及类型均较少，共有包括三种四个类型的 9 座墓葬。按数量依次为第二、第五及第三种墓葬，不见第一及第四种墓葬。三种墓葬数量相差无几，均不占主体地位。第二种墓葬稍多，也仅有 4 座。均为 A 型（直方形）单室墓，除 1 座为石室墓外均为砖室墓。第三种墓葬有 2 座，均为 A 型（直方形）并列双室砖室墓。第五种墓葬包括有 1 座 A 型（直方形）单室墓和 2 座直方形并列双室石室墓。

墓室内壁均不装修假门窗、砌桌椅等生活用具。少数墓葬壁龛内砌成假门楼形式。

不见有建造墓道的墓葬。墓顶多为券顶。

砌壁龛的墓葬有 4 座，约占六区墓葬总数的 50%。

综上将六区的仿木构墓葬总体特征概括如下：

- 1、墓葬数量及类型较少，各类型墓葬数量平均。并列双室墓比重增大。
- 2、大部分为砖室墓，墓室平面形状均为直方形。墓顶多为券顶。
- 3、砌筑壁龛较流行。

可以看出，各区的划分多以大山、大河为界，与当时的行政区划并不吻合，甚至相差很远。第一种墓葬绝大部分分布在属北方地区的前三个分区，只是类型上有所差别，而在后三个分区（基本上为南方地区）的数量却很少。这些表明，宋代仿木构墓葬的分布，更多地受到了自然地理环境的限制，而与人为的行政区划关系不大。

四、分 期

由于宋代墓葬中随葬品并不丰富，器型也较单一，而且被盗掘严重，使得依靠随葬品对墓葬进行分期难以实现。所以，对宋代仿木构墓葬的分期，主要依靠纪年墓葬进行。

本文收集到具体年代比较明确的墓葬共有 40 多座，遍布六个地理分区，涵盖了大部分类型的墓葬。以这些墓葬为基础，并参照已有的一些相关研究成果^[39]，我们将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分为三个历史时期（见图九及图十）。

一期：北宋早中期。自宋朝建国至神宗时期，绝对年代大约为 960 年至 1085 年。

第一种墓葬不多，共有 22 座。主要分布在第二区，第三和第四区也有发现。墓葬类型比较少，主要为 A 型（直方形）、B 型（弧方形）、D 型（圆形）单室砖（石）室墓。斗拱整体结构比较简单，一般为一斗三升或一斗三升四铺作形式。斗拱之上一般为替木和撩檐枋并用。墓室内装修一般做成板门和直棂窗的样式。门簪数量多为二枚，平面形状一般呈直方形。墓室内壁雕砌桌椅等生活用具的做法出现并逐渐流行。

二区主要为直方形墓葬，少数为弧方形；三区均为圆形；四区方形和圆形均有发现，数量相当。

第二种墓葬在第二及第四—六区均有发现，共有 8 座。均为砖（石）室墓，主要为包括 A（直方形）、B（弧方形）两型的单室墓及少量并列双室墓。墓室装修多为板门和直棂窗。

二区只有直方形单室墓，部分墓葬柱子之上雕有栌斗。室内雕砌有门窗及桌椅等生活用具；四区均为弧方形单室墓，室内雕砌内容简单，种类稀少，主要为桌椅；五区只发现有并列双室墓，砌筑壁龛，但不做成仿木构形式；六区均为直方形单室墓。

第四种墓葬此期分布在第二、四两区。数量较少，仅有 3 座。墓室内装修有板门和假窗。门簪数量为两枚，平面形状呈方形。

二区发现有 2 座 A 型（直方形）单室砖室墓，四区仅有 1 座 B 型（船形）砖框墓。

第五种墓葬在第二和第四两区各发现有 2 座。墓葬类型均为 A 型（直方形）单室墓。

二期：北宋晚期。自哲宗时期至北宋灭亡，绝对年代大约从 1086 年至 1126 年。

第一种墓葬在除六区以外的其他五区均有发现。砖（石）室墓数量较一期大大增加，初步统计有 116 座。墓葬类型较一期更多，墓室结构更复杂。除一期已有的三种类型墓葬继续存在外，所有其他类型的墓葬在此期均有发现。斗拱整体结构较一期复杂，开始流行五铺作、六铺作等形式。部分墓葬斗拱之上不砌替木，直接承托撩檐枋。墓室内装修出现了格扇门和格子窗，开始流行破子棂窗。门簪依然为两枚直方形的样式占多数，圆形和四枚形式的有增加趋势。同时，出现有三枚和八角形样式的门簪。四枚门簪通常做成方形和圆形各二枚结合，或是方形和多角形各二枚结合的形式。墓室内雕砌桌椅等生活用具盛行。

一区在盛行直方形单室墓的同时，出现了主室带侧室墓及并列双室墓。八角形墓顶也在此期出现。墓室内壁底部砌成须弥基座形式的墓葬开始出现并流行；二区虽继续发现有一期的三种类型墓葬，但此时已是多角形单室墓占主体地位的时期。同时，第一种墓葬在二区的其他几种类型在此期均已有发现；三区除圆形单室墓继续存在外，还出现了主室带侧室墓及多室墓；四区主要为弧方形单室墓，同时也出现了船形和多角形单室墓以及并列双室墓；五区墓葬类型比较简单，主要为并列双室墓。墓室后龕做成仿木构形式。

第二种墓葬在二区未继续发现，三区则开始出现，在四一六区仍有发现。数量不多，总计有 6 座。

新出现了多层墓，这也是三区唯一一座第二种墓葬；四区继续发现有弧方形单室砖室墓，新发现并列双室石室墓。单室墓中仿木构装修出现破子棂窗。室内雕砌生活用具种类增加，除桌椅外还有灶、剪刀等；五区发现有直方形单室墓，壁龕做成仿木构形式；六区仍为直方形单室墓，部分墓葬砌有壁龕，柱子上砌有栌斗。

第三种墓葬在此期开始出现，分布在第一和第五区。数量较少，每区仅有 1 座，均为砖室墓。仿木构形式较简单，一般只在壁龕两侧砌出柱子。

一区为 A 型（直方形）单室墓，五区为纵列双室墓。

第四种墓葬除在第二、第四两区继续存在外，第一区也开始出现。数量较一期有所增加，共有 8 座。墓葬类型有包括 A、B 两型的单室砖室墓和并列双室砖室墓以及 A 型（直方形）砖框墓。墓室装修出现格扇门和格子窗。部分墓葬门簪做成圆形。

一区均为直方形单室砖室墓。墓室内壁底部流行砌成须弥基座形式；二区除继续发现有直方形单室砖室墓外，又出现了 B 型（圆形）单室砖室墓和直方形砖框墓；四区均为并列双室砖室墓。

第五种墓葬分布范围扩大，除第一、第二两区外均有发现。数量较一期增多，共有 11 座。除继续发现有直方形单室墓外，并列双室墓多在此期出现。

B 型（多角形）单室墓在三区出现，这也是三区唯一一座第五种墓葬；四区除继续存在直方形单室墓外，新出现并列双室墓并略占多数；五区多为直方形单室墓，发现有并列双室墓葬；六区直方形并列双室墓略多于直方形单室墓。

三期：南宋时期。绝对年代从 1127 年到 1279 年。

第一种墓葬在各方面都呈衰退趋势。砖（石）室墓分布范围减小，只在第一、五区有发现。数量显著减少，仅有 6 座。墓葬类型也较单一，主要为 A 型（直方形）单室墓，另有少量纵列双室墓和并列双室墓。斗拱继续盛行复杂的铺作形式。流行装修格扇门。门簪发现有四枚方形的形式。墓室内雕砌桌椅等生活用具的做法虽仍有发现，但已不似前两期流行。

一区发现有直方形单室墓、纵列双室墓和并列双室墓，数量相当；五区仅发现有直方形单室墓。

第三种墓葬在此期数量激增，共发现有 26 座。主要分布于第五区，第六区有少量发现。墓葬类型大部分为直方形单室和并列双室的石室墓，部分为并列双室砖室墓和崖洞墓。壁龛砌筑复杂化，分级建造、筑砌斗拱等做法流行。龛内壁多砌有格扇假门。

五区多数为单室和并列双室的石室墓。崖洞墓在此期出现；六区均为并列双室砖室墓，龛内砌成楼阁样式。

第四种墓葬分布范围较二期缩小，仅在四区有发现。数量亦减少，共有 3 座。墓葬类型主要为并列双室的砖框墓和直方形单室砖室墓。单室墓内壁装修有直棂窗。并列双室砖框墓多在两室的隔墙上砌直棂窗。

第五种墓葬分布范围显著减小，仅在五区有发现。数量亦明显减少，只有 2 座。其中，并列双室和并列三室的石室墓各有 1 座。

综上，第一期墓葬无论是在类型、分布范围、数量上，还是在仿木构内容的成熟和复杂程度上，较之第二期均有不如。但同时，除第三种外，其他几种墓葬在第一期均有发现，并已略具规模，这为下一期仿木构墓葬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所以，将第一期视为宋代仿木构墓葬的出现及初步发展时期。

第二期五种仿木构墓葬均有发现，数量和类型增多，分布范围扩大。墓室整体结构及仿木构内容变得更加成熟和复杂。所以，可将第二期看作是宋代仿木构墓葬的繁荣时期。

第三期除第三种墓葬异军突起，占据了主导地位外，其他几种墓葬在数量、类型以及分布范围等诸多方面与二期相比，均呈现衰退趋势，较之一期亦有不如。故此，第三期应为宋代仿木构墓葬的衰落时期。

兴建仿木构墓葬，尤其是较为复杂的第一种墓葬需有一定的财力和物力支持。第一期属北宋早中期，刚刚结束五代十国混乱的局面，社会经济处在复苏阶段，有能力修建复杂仿木构墓葬的人数量不多。从纪年最早的元德李后陵（1000 年）^[40]来看，最初的仿木构墓葬可能多为皇家或高级官员使用，而随着经济的逐步发展，有能力建造仿木构墓葬的人随之增多，仿木构墓葬也得到了初步的发展。

到了第二期，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繁荣，有能力修造仿木构墓葬的人不断增多。相应地，仿木构墓葬的数量大大增加，分布范围逐步扩大，复杂程度也逐渐加深，使得第二期成为宋代仿木构墓葬最繁荣的时期。

经过北宋末年的政治动荡，人们的经济能力减弱，无力再营造仿木构墓葬。同时，南宋的统治范围大部分属本文中的后三个地区，在前两期时仿木构墓葬就不是很发达，根基较浅，这样就导致了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在第三期整体呈现出衰落趋势。此时第四区仍流行有第三种墓葬，可能与其处地偏僻，受战争影响较小，社会经济相对比较稳定有关。但即使是这样，第三种墓葬的复杂程度也逊于第一种墓葬。

五、区域关系分析

上文依据宋代仿木构墓葬在空间分布上的差异，将其分为六个地区。但是，这六个地区并不是完全孤立的，而是存在着或多或少的联系。

（一）第二区为仿木构墓葬分布的中心地区，其他几个地区均受到了它的影响。

仿木构墓葬在二区出现较早，明确纪年最早的元德李后陵墓即在此区发现。同时，二区的第一种墓葬数量最多，为 101 座，约占第一种墓葬的 70%。而且，第一至第二期总体特征变化明显。与二区相比，其他几个地区或者没有第一种墓葬发现，如第六区；或者出现较晚、数量较少，总体特征变化亦不如二区突出，如第一区及第三—第五区。所以，我们将二区作为第一种墓葬分布的中心区域。而其他几个地区的同种仿木构墓葬应是受其影响而出现，其中以第一种墓葬占主体的第一和第三两区受这种影响最为明显。

四区虽多有第一种墓葬发现，但比重并不像前三区那样大，这应是其未完全接受第一种墓葬的主要因素所致。我们已经知道，第二和第四种墓葬在此区多有发现，占有一定比重。而这两种墓葬与二区所盛行的第一种墓葬关系非常密切，第二种墓葬可视为第一种墓葬的简化形式。第四种墓葬不雕斗拱，但所砌的

假门窗则为第一种墓葬中常见的做法，故也应是第一种墓葬的简化式样。而这两种第一种墓葬的简化形式在四区的流行直接导致了四区第一种墓葬比重的减小。当然，这种简化形式也可能是受本区的第一种墓葬影响而出现，但四区的第一种墓葬也是在二区影响下出现的，所以即使真是这样，也可理解为是二区对四区的一种间接影响。由此还可以认定，第二种墓葬比重较大的六区，也多包含了来自二区的文化因素。

第五区流行的第三种墓葬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只在龕两侧砌柱子，另一种主要在龕内砌假门窗，龕两侧也多砌有柱子，部分龕上砌斗拱。我们已经知道，第一种墓葬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多有假门窗装修。那么，第三种墓葬也就有可能是受其影响而出现。部分第三种墓葬壁龕两侧砌柱子、上砌斗拱也证明了这一点。第三种墓葬的仿木结构不直接砌筑在墓壁上，而是砌在壁龕内部或两侧，可视为第一种墓葬的一种变形样式。这说明，除了直接接收二区所盛行的第一种墓葬外，五区还存在有第一种墓葬的变体，而以后者更为流行。

第一、第三至第六区虽然都受到了第二区的影响，但可以看出，各区所受影响的程度并不一致。与二区同处北方地区（淮河以北）且相邻的第一、三两区均为第一种墓葬所占比重最高，而且这个比重比后三区中第一种墓葬所占的比重高出很多，所以这两个地区受二区影响程度最强；地处南方地区且距二区稍远的第四、第五区，第一种墓葬比重下降，同时其简化形式或变形式样的墓葬比重上升，受二区的影响程度减弱；而在更远的六区则不见有第一种墓葬，仿木构墓葬的种类和数量也较少，受二区影响程度更弱。据此，我们认为这种影响的强弱程度与两方面有关，一方面是与二区自然地理环境差异性的大小，差异较大的地区受到的影响较弱，反之较强；另一方面是与二区距离的远近，距离较远的地区受到的影响较弱，反之较强。

（二）宋代的政治中心区域位于二区之内，这可能是二区成为仿木构墓葬分布中心地区的一个重要原因。第二区的地理范围内包括了北宋时期地位显赫的四京—东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北京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和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京师既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同时也是全国的文化中心，中心地区的文化辐射功能和主导作用又极为突出，所出现的任何新事物都为其他地区所关注并很快就模仿起来。地方对京师文明的学习追求，实质是京师地区政治核心地位在文化上的表现^[41]。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在二区出现较早，而且元德李后陵位于河南巩县，离东京开封不远，距西京洛阳更近，政治中心地区较早出现的文化因素很快向其他地区传播。同时，京师地区人才济济，为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从而使得文化不断地得到创新。就本文而言，二区在第二期时涌现出多个新的墓葬类型，也即应与此有关。

（三）两区相临地域多属文化因素交融的地带，相临地区多有文化因素交融的现象。前者如第二区为圆形墓室的墓葬多集中于与三区临近的东部，而三区正是圆形墓室流行的地区；二区方形墓室的墓葬和带有须弥基座的墓葬多发现于西部，正靠近这两方面盛行的一区。再如四区墓室为多角形的墓葬多发现于四区西部，正与多角形墓葬流行的二区临近。后者如在后三区发现较多的并列双室墓，在一区亦有发现，应该是受到了四、五区的影响而出现。带有前堂的并列双室墓只在一、四两区存在，也可作为佐证。

综上，第二、三、四种墓葬均可能为受第一种墓葬影响所出现，或为其简化形式，或为其变形样式。包含北宋京师地区的第二区为宋代仿木构墓葬文化的中心地区，对其他地区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按照这种影响的强弱来区分的话，一、三区应属受影响程度最强的区域，四、五区其次，六区再次。同时，各区之间也多有文化因素的交融。

六、对辽金墓葬的影响

宋代文强武弱，是中国封建文化发展的又一个高峰，汉王朝先进的文化对周边的少数民族政权—辽代和接踵的封建王朝—灭掉北宋的金朝均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多因相互之间的战争、经贸等关系而实现并在今天的考古学文化中反映出来，作为考古学研究中一项重要内容的墓葬则是这种反映中一个较具代表性的例子。

1、对辽代墓葬的影响

北宋建国后,随着宋辽之间交往的迅速发展,对辽王朝的影响逐渐加深和扩大,在墓室营造方面的表现就是辽中期以后契丹族人仿木建筑结构的墓葬大量增加,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辽中期的陈国公主墓^[42]和晚期的库伦1号墓^[43]。

陈国公主墓的年代为辽开泰七年(公元1018年),墓葬由墓道、天井、前室、东西耳室和后室6部分组成。前后室及2个耳室均安有木门槛、门框、门扇和门楣。前室墓门门额上用雕砖建造仿木结构的屋檐。墓道两壁靠近墓道口画有廊檐和明柱,明柱上承斗拱,再上为檐椽和滴水。墓门雕砌花边形门簪2个。墓门两侧有砖砌凸出的倚柱,上承柱头铺作。门额影作阑额、普柏枋之上、柱头斗拱之间雕有单抄四铺作补间铺作斗拱1朵,其上为断面呈圆形的檐椽和方形的飞檐椽。门洞两侧装有木门框,上装木门楣,下装木门槛,内安双扇木门,在墓门门楣上镶嵌半圆形墓门额。前室墓门内侧两边角各有1个长方形木门枢。两个耳室门洞两侧安门框,并有门板,单扇门,门的券门均有半圆形木门楣,门框下有木槛。后室门形制同前室,木门槛、楣、框和双门扇。

库伦一号墓墓门砖砌,呈圆拱形,上筑四阿顶门楼,门楼正面筑仿木结构的斗拱,其部件有的系砖雕,有的系影作。墓门影作普柏枋上雕绘斗拱三朵,即柱头铺作二朵,补间铺作一朵。三朵斗拱形制相同,均作单抄四铺作。斗拱上托撩檐枋。枋上砌断面为圆形的檐椽和断面为方形的飞檐。主室平面近正八角形,在两相邻墙壁相接处有砖筑三角形倚柱,南、北耳室两相邻墙壁相接处有砖筑三角形倚柱,和主室的倚柱一样,同是仿木结构的建筑。将库伦一号墓的墓门和白沙一号宋墓墓门相比较,可以看出二者是十分相似的,应该具有同一文化传统。

辽代早期,契丹人营造仿木结构的墓葬比较少见,但自中期以后却大量出现,无疑是受到了与其接壤的宋代二、三区墓葬建筑风习的影响,辽代仿木构墓葬是契丹文化吸收汉族文化的又一有力证明。

2、对金代墓葬的影响

金代的疆土相当大的部分都是北宋王朝的旧地,金代的文化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当地原有文化的强烈影响和冲击,所以金代的文化自其建国之初就与宋王朝有着无法割舍的联系,表现在仿木构墓葬方面,就是金前期开始就有仿木结构的墓葬,且其形制基本上是继承宋代二、三区仿木构墓葬而来。

金代前期的仿木构墓葬较多,如山西长治市北郊安昌村金代墓葬^[44]和山西长子县石哲金代墓葬^[45]。山西长治市北郊安昌村发现的ZAM8年代为金皇统三年(1143),主墓室四壁下部砌大石基座,各竖立三根抹角立柱,其上横置具有阑额功能的横额条石一道。每壁的柱间有石刻直棂窗。各壁上再垒筑一道高浮雕条石,分别雕刻两组一斗三升五铺作斗拱,皆覆盖一周凿出椽头、瓦垄的条石。该墓大石砌作,结构简约,也是摹仿木结构建筑功能的“阴宅”。此墓犹存宋墓形制之遗风。山西长子县石哲金代墓葬年代为金正隆三年(1159),墓室为砖筑仿木结构,平面方形。墓室四隅用砖砌仿木立柱,柱下有础,柱上承托斗拱,斗拱为单抄单下昂五铺作,无耍头。墓室内共有斗拱八朵,斗拱之上雕刻飞檐板瓦。墓室北壁用砖雕和绘画分为三间。明间两侧各设一根明柱,柱上设枨斗,承托普柏枋和插板。两次间上设通间雀替,内侧与明间的明柱相连,外侧插在角柱上。两次间各设一门。墓室东西两壁相同,均设双扇半起门,门楣上设门簪四个。门两侧各设一直棂窗。墓室砖砌仿木建筑结构,反映了宋代建筑的特征,如斗拱有琴面昂,直接放在柱头上,侧角升起显著等。

金代中期以后的仿木结构墓葬在前期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如建造于金大定二十九年(公元1189年)的山西长治故漳金墓^[45],墓中柱头铺作出现斜拱以及普柏枋较厚等特点,均为宋代仿木构墓葬少见之特征。

七、结 语

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可分为五种,根据墓葬营造方法、墓室数量及布局、墓室平面形状等几方面的不同,每种墓葬又可划分出若干类型。第一种墓葬砌有结构较完整的斗拱,盛行假门窗装修。第二种墓葬墓室内所砌斗拱不完整,一般只砌出承托斗拱的柱子,而第四种墓葬墓室内壁则只砌有假门窗。第三种墓葬墓室

内仿木构部分主要为仿木构形式的壁龛。第五种墓葬墓室内不见任何仿木结构,只墓门做成仿木构式样。斗拱形制较为完备的第一种墓葬是宋代仿木构墓葬的主要形式,第二、第三及第四种墓葬是在第一种墓葬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

宋代的仿木构墓葬前三区均以第一种墓葬为主,分别为直方形、多角形及圆形单室墓占多数。四区发现的各类型墓葬数量较平均,船形及弧方形墓室的墓葬比重增大。五区以第三种墓葬为主。六区墓葬数量不多,不见第一种墓葬。前四区流行在墓室内壁雕砌假门窗及桌椅等生活用具,后两区少见。这些区域上的差异与自然环境的关系较为密切,而与行政区划关系不大。二区应是宋代仿木构墓葬的中心地区,对其他几个地区产生了重要影响。这种影响的强弱程度受到了地理环境和相互距离的制约,与二区自然地理环境差异较大、距离较远的地区受到的影响较弱,反之较强。

依据宋代仿木构墓葬随时间而在各方面呈现出来的阶段性,分为北宋早中期、北宋晚期及南宋时期三个历史阶段。这种变化与宋代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及其统治范围密切相关。

受宋代二、三区墓葬建造习俗的影响,中期以后辽代契丹族仿木构墓葬数量逐渐增多,辽代仿木构墓葬是契丹文化吸收汉族文化的一个有力证明;因所辖地区多为北宋旧地,受当地固有文化传统的影响,金代自始即有仿木结构墓葬存在,且基本上是继承了宋代仿木构墓葬的形制,中期以后则有所发展。

附记:本文是在笔者硕士毕业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在论文的写作和本文的修改过程中得到导师冯恩学教授的悉心指导,在些深表谢意!

参考文献

- [1]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 三门峡市北宋墓发掘简报[J]. 华夏考古, 1993, (2): 59~69.
- [2] 王进先, 陈宝国. 山西潞城县北宋代砖雕墓[J]. 考古, 1999, (5): 36~43.
- [3] 襄樊市博物馆. 湖北襄樊油坊岗七座宋墓[J]. 考古, 1995, (5): 407~414.
- [4] 社科院考古所长江工作队. 鄂西北地区三座古墓[J]. 考古, 1990, (8): 712~716.
- [5] 邱明. 河北静海东滩头发现宋金墓[J]. 考古, 1995, (1): 91~93.
- [6] 郑州市考古研究所, 新密市文保所. 新密下庄河宋代壁画墓[J]. 中原文物, 1999, (4): 4~10.
- [7] 王玉清. 陕西汉中市王道池村宋墓清理[J]. 考古, 1965, (10): 511~512.
- [8] 宿白. 白沙宋墓[R].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2. 25~33.
- [9] 刘长源. 汉中市北郊石马坡南宋墓清理记[J]. 《考古与文物》, 1984, (5): 56~62.
- [10] 孝感市博物馆, 云梦县博物馆. 云梦王家山宋墓发掘简报[J]. 江汉考古, 2001, (4): 23~29.
- [11]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河南新安县宋村北宋雕砖壁画墓[J]. 考古与文物, 1998, (3): 22~28.
- [12] 叶万松, 余扶危. 新安县石寺李村的两座宋墓[A]. 中国考古学年鉴[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5. 173.
- [13] 左正. 洛川发现北宋壁画墓[N]. 中国文物报, 1988-4-8(2).
- [14] 周到. 宋魏王赵顼夫妻合葬墓[J]. 考古, 1964, (7): 349~354.
- [15] 运城行署文化局, 绛县博物馆. 山西绛县下村发现一座砖雕墓[J]. 考古, 1993, (7): 664~666.
- [16] 济青公路文物考古队绣惠分队. 章丘女郎山宋金元明壁画墓的发掘[A]. 济青高级公路章丘工段考古发掘报告集[C]. 济南: 齐鲁书社, 1993. 179.

- [17]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洛阳邙山宋代壁画墓[J]. 文物, 1992, (12): 37~51.
- [18] 王进先. 山西壶关下好牢宋墓[J]. 文物, 2002, (5): 42~55.
- [19]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陕西丹凤县商雒镇宋墓清理简报[J]. 文物参考资料, 1956, (12): 39.
- [20] 马幸辛. 川东北历代古墓葬的调查研究[J]. 四川文物, 2001, (2): 31~32.
- [21] 张家, 徐冰. 福建建瓯县水南宋元墓葬[J]. 考古, 1995, (2): 188~190.
- [22] 襄樊市文物管理. 湖北襄樊刘家埂唐宋墓葬清理简报[J]. 江汉考古, 1999, (2): 30~36.
- [23] 黄冈地区博物馆等. 英山县茅竹湾宋墓发掘[A]. 鄂东考古发现与研究[C].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383.
- [24] 山东嘉祥县文物管理所. 山东嘉祥县钓鱼山发现两座宋墓[J]. 考古, 1986, (9): 822~826.
- [25] 四川省博物馆, 荣昌县文化馆. 四川荣昌县沙坝子宋墓[J]. 文物, 1984, (7): 72~78.
- [26]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 广汉县文管所. 四川广汉县雒城镇宋墓清理简报[J]. 考古, 1990, (2): 123~130.
- [27] 南平市博物馆. 福建南平大风发现宋墓[J]. 考古, 1991, (12): 1143~1145.
- [28] 遵义杨桢墓发掘报告摘要[A]. 贵州田野考古四十年(53-93)[C].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3. 356.
- [29] 王昌文. 永川发现宋代崖墓[J]. 四川文物, 1989, (6): 72.
- [30] 南京市博物馆, 南京市雨花区文管会. 南京南郊宋墓[J]. 文物, 2001, (8): 31~38.
- [31] 山西省五台县发现古遗址、墓葬等多处[J]. 文物参考资料, 1956, (1): 57~58.
- [32] 程先通. 安徽黄山发现宋墓[J]. 考古, 1997, (3): 89~91.
- [33] 南阳地区文物队等. 河南方城金汤寨北宋范致祥墓[J]. 文物, 1988, (11): 61~65.
- [34] 沙市博物馆. 沙市西郊荆沙村一座宋墓的清理[J]. 江汉考古, 1992, (3): 32~34.
- [35] 潜山县文物管理所. 潜山县逆水宋墓清理简报[A]. 文物研究 12 辑[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28~129.
- [36] 福建省博物馆. 福州市北郊胭脂山宋墓清理简报[A]. 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23~128.
- [37] 侯建业等. 山东招远县发现宋墓[J]. 考古, 1995, (1): 30~31.
- [38] 顺昌县文管会等. 福建顺昌县北宋墓清理简报[J]. 考古, 1987, (3): 238~241.
- [39] 宿白. 白沙宋墓[R].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59;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489.
- [4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巩县文物保管所. 宋太宗元德李后陵发掘报告[J]. 华夏考古, 1988, (3): 19~46.
- [41] 程民生. 宋代地域文化[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7. 72.
- [42]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哲里木盟博物馆. 辽陈国公主墓[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3. 6~15.
- [43] 王健群, 陈相伟. 库伦辽代壁画墓[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9. 2~8.
- [44] 商彤流, 杨林中, 李永杰. 长治市北郊安昌村出土金代墓葬[J]. 文物世界, 2003, (1): 3~7.
- [4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晋东南工作站. 山西长子县石哲金代壁画墓[J]. 文物, 1985, (6): 45~54.
- [46] 长治市博物馆. 山西长治市故漳金代纪年墓[J]. 考古, 1984, (8): 737~743.

Structure of Sung Dynasty Imitation Wood Tombs and the Influence upon the Liao and Jin Dynasty

Zhao Ming—xing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ion of Ancient Construction Protecting, Henan ZhenZhou 450002)

Abstract: The tombs of wood imitation structure (仿木构墓葬) means that the tombs are constructed in the way of imitating the wood structure architecture above ground, and those of the Sung dynasty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ive groups based on the differences among parts of the wood imitated structure, and then, this article displays the demarcation of the types of these five groups one by one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s of the constructing fashions, the number and layout of the chamber, the shape of the chamber. The central region of the tombs of different types is different from one another, and in a certain region the number of the tombs of different types is different either, so the article divides the tombs of wood imitation structure of the Sung dynasty into six regions. The article divides the tombs of wood imitation structure of the Sung dynasty into three stages; it is the early and middle phase of North Sung dynasty, the later period of North Sung dynasty and the South Sung period.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of the last two sections, I venture to say that the second region is the central region of the culture of the tombs of wood imitation structure of Sung dynasty, and it has an effect on the other regions. The first kind of tombs osculates with the other kinds of tombs. The different tombs in these six regions blend into one another. Comparing with the tombs of the Liao and Jin dynasty,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features of the tombs of wood imitation structure of the Sung dynasty came into being in the second stage, and have a strong effect on the tombs of wood imitation structure of Jin dynasty and Liao dynasty.

Key words: Sung Dynasty ;Imitation Wood Tombs ;Jin or Liao Dynasty

收稿日期: 2005-09-05

作者简介: 赵明星 (1978-), 男 (汉族), 内蒙古赤峰人, 现工作于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